

办学承诺书

景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我校（机构名称：_____）系_____批准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，近二年年检评估均为合格，申请在景洪市范围内承接职业技能补贴性培训，并自觉接受市人社局的监督和管理，现就我校（机构）规范办学工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：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规和考核评估单位的各项纪律和要求；

一、真诚地为培训对象提供优质服务。在招生办班过程中，注重培训效果。坚持以就业为导向，建立培训与就业紧密衔接的机制，着力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，力争实现“培训一人、就业一人”，杜绝低效培训和无效培训；

二、认真完成本单位对培训项目的自评工作，积极配合考核评估单位的实地考察工作；

三、在办学过程中加强管理，每个培训班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跟班严格管理，认真维护教学秩序；按照景洪市人社局要求保障班主任跟班，配合人社部门做好所有在培班级的实时监管工作，完成不定期视频抽查；严格遵守州市相关文件规定和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规范化的通知》（云人社通〔2022〕50号），确保培训课时、到课率、培训内容、实操场地、设备设施配置、“工学一体”等符合相关文件规定；按政策要求严格组织相关考试，确保考试有序规范，结果真实。

四、对填报本机构的基本情况和所提供的项目材料、培训资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保证真实、全面、准确无误；如实提交学员电子社保卡打卡签到签退表、学员身份信息材料、培训视频、考试试卷和学员职业资格证书（或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）等相关资料。

五、如有弄虚作假编造培训人员花名册、虚报人数、课程“注水”、课时“缩水”、冒领和套骗职业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等行为，我单位自愿接受人社及相关部门处理，列入景洪市职业培训机构“黑名单”，不再承接补贴性培训。
特此承诺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